

審定		
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	
事實	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，申請審議，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。	
理由	<p>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。</p> <p>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【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，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，該新提出之資料，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、一、(四) 5. 前段規定意旨，不予以認列。】</p>	
審定理由	<p>一、 相關規定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第二部、貳、九、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-眼科、(九)雷射治療「7. 申報【…週邊(局部)網膜雷射術-初診(60005C)…】需附術前與處置之完整病歷紀錄。」</p> <p>二、 依卷附資料，系爭項目為「周邊(局部)網膜雷射術-初診(60005C)」，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略為「0408A，未明確記錄裂孔形態，致無法判別雷射的必要性」、「1. 無病史期間長短，過於簡略。2. tear 在 os, od 却有 old blood clots，不合常理。」，依病歷紀錄，病人診斷為「左側眼視網膜裂孔」等，申請理由雖略稱：「右眼有 old blood clots 是形容視網膜觀察到的現象，和左眼有發現 tear 本就無相關…圖示有畫出一個小馬蹄形的裂孔…病人無特別不適，自然不知道其(病史)期間長短，常規檢查發現裂孔，給予 FRP 預防剝離」，惟依系爭就醫日 113 年 9 月 7 日病歷無完整術前眼部評估及病情記載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足以支持系爭項目之必要性，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，原核定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</p>	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提起給付訴訟，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（地址：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；逾新臺幣 150 萬元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（地址：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